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969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家禎
選任辯護人　王瑞甫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宗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56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7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許家禎及其當時之同居男友許漢民（另由原審法院審理中）均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皆不得非法持有、販賣及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06年6月21日17時54分許，許家禎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此門號下稱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此門號下稱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欲購買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海洛因，楊祐林並於電話中向許家禎索要無償之甲基安非他命。許家禎及許漢民即基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牟利及轉讓禁藥之犯意聯絡，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與楊祐林見面交易。抵達後，許漢民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許家禎，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同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楊祐林。

㈡許漢民於106年6月26日10時20分許，持用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一如往例欲購買3,000元之海洛因。許家禎及許漢民即基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準備與楊祐林見面交易，並於前往交易地點之路途中之同日10時29分許，許漢民持用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變更交易地點為彰化縣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許漢民轉往上開交易地點，於同日10時43分許，許漢民持用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雙方確定彼此均已抵達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隨後，許漢民將海洛因交付予許家禎，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楊祐林。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被告許家禎部分）：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明定。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

力，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許家禎（下簡稱被告）暨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復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亦無疑義。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禎於警詢時、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楊祐林於警詢、偵查及原審理時之證述（參偵卷第77至91、103至107、263至265、269至271頁，原審卷第29至3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漢民（下僅稱其姓名）於第二次警詢之證述相符（參偵卷第285至290頁），均大致相符；此外，另有通訊監察錄音及譯文（參偵卷第95至102頁，原審卷一第345至354、417頁，卷末資料袋）、通訊監察書（參偵卷第121至131、227至233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辦人資料（參偵卷第93、109頁）附卷可稽；據上足認，被告許家禎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認屬實。

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許家禎2次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1次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理由：

㈠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均不得持有、轉讓、販賣。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

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70萬元以下罰金」，104年12月2日修正、同年月4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毒品罪，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要無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許家禎如事實欄一、㈠所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乃被告許家禎販賣海洛因予楊祐林時所附贈之物，既屬免費提供，衡情數量不可能過多，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許家禎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按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㈡核被告許家禎如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如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許家禎各為供販賣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為供轉讓而持有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各應分別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許家禎如事實欄一、㈠犯行為販賣海洛因之同時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楊祐林，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被告許家禎上開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許家禎就上開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1次轉讓禁藥之犯行，與許漢民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許家禎對於其所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㈥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許家禎所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雖均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對象僅為楊祐林1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次數僅為2次，且販賣金額尚非甚鉅，而屬小額交易，並未因此獲有鉅額利潤，是被告許家禎所為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利用幫派組織結構販賣毒品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亦較輕。本院衡諸上情，認被告許家禎所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科以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各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定，遞減輕之。

㈤末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行為人被訴定罪之該犯行有直接關聯，且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得適用該規定減免其刑。若無足認為係與本案被訴犯行具關連性之毒品來源，或未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難認與該條項規定相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81、26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販賣毒品行為人雖迭稱其毒品來源為某特定人士，然經其指證之特定人士之販賣毒品犯嫌，若經判決無罪，自無從遽認其已供出毒品來源，且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查本案被告許家禎固供承其毒品來源為吳宗成，並經檢察官於本案中起訴許家禎及吳宗成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2次，然被告吳宗成經本院認定無法證明與被告許家禎有共同販賣毒品之事實（被告許家禎於本院審理時，雖聲請詰問證人張暖綉、黃冠翔二人，惟渠二人均無從證明被告許家禎上揭販賣毒品之來源為被告吳宗成，均詳如後述「乙、無罪部分」所述），自難認被告許家禎供出毒品來源遭查獲，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要件不符，被告許家禎上訴意旨謂其已供出毒品來源，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刑責，自無法為本院所採用。

三、駁回上訴理由：

㈠原審因認被告許家禎首揭2犯行，皆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59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許家禎行為當時年僅27歲，卻不思以正當途徑合法掙取金錢，而其自身亦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故應知悉毒品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且會因施用毒品而散盡

家財，然竟仍為謀其個人私利，而販賣第一級毒品，使毒品危害範圍更加擴大，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另審酌被告許家禎坦承犯行，再參酌本案被告許家禎販賣毒品之次數僅2次、每次金額僅3,000元，如事實欄一、㈠部分並另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而本案2次犯行對象僅楊祐林1人，且楊祐林本為施用毒品人口，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與丈夫同住，育有一子，在家帶小孩並做手工補貼家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年9月、7年8月。另審酌被告許家禎所犯2罪罪名相同，2次犯行時間僅間隔5日，對象均為同一人，暨被告許家禎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所反應被告許家禎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許家禎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11月，另就沒收部分詳予說明（詳如後述）。核原審判決顯以被告之責任爲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量刑，並未偏執一端，所科之刑亦無過重之情事，核無不當，應予維持。

㈡被告許家禎上訴意旨謂其已供出毒品來源，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刑責，並無理由，已如前述；至被告暨其選任辯護人雖另稱，請求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從輕量刑等語；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已本於被告許家禎責任為基礎，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且依被告許家禎之學識、經歷，當知不得從事

販賣毒品行為，被告竟從事本案犯行，原審量刑亦難認有何過重之情事，此外復查無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從求從輕量刑乙節，亦難為本院所採用。

㈢綜據上述，被告許家禎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認其已供出毒品上手，應獲減輕刑責寬典，並請從輕量刑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沒收部分：

被告許家禎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各3,000元，乃被告許家禎與許漢民共同所有，被告許家禎實際取得支配應僅為2分之1即各次1,500元，2次共3,000元，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未扣案之被告許家禎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一支，為供本案2次犯行聯絡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乙、無罪部分（被告吳宗成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宗成於106年6月間，接濟同案被告許家禎與許漢民（以下均係就被告吳宗成犯行部分論述，故渠二人僅以姓名稱之，不再冠上被告稱號）吃、住，由許家禎及許漢民持用許家禎之手機，為被告吳宗成接聽購毒者之電話，毒品交易磋商成功後，並由許漢民駕車載送許家禎一同為被告吳宗成前去交易，嗣後並將交易毒品所得之金額交付予被告吳宗成，以此交易模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許家禎於106年6月21日17時54分許，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一如往例欲購買新臺幣3,000元之海洛因並索要無償之甲基安非他命後，旋告知許漢民，許漢民再告知被告吳宗成，被告吳宗成知悉後則交付1包海洛因及1包甲基安非他命，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與楊祐林見面交

易。抵達後，許漢民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許家禎，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同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楊祐林後，回到許漢民車上，將該3,000元現金交付予許漢民。

㈡許漢民於106年6月26日10時20分許，以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一如往例欲購買3,000元之海洛因後，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準備與楊祐林見面交易。惟於同日10時29分許，許漢民以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楊祐林變更交易地點為彰化縣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許漢民嗣於同日10時43分許，以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雙方確定彼此均已抵達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隨後，許漢民將海洛因交付予許家禎，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楊祐林等情，因認被告吳宗成涉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販賣毒品之共犯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法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有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是此陳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故其供出毒品來源之陳述，必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宗成涉有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行，無非以許家禎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許漢民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吳宗成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證人即購毒者楊祐林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書暨各監察書之附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行動電話申辦人資料、通訊監察譯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資為論據。

四、訊據被告吳宗成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予楊祐林之犯行，辯稱：其乃因為朋友張家賓帶許家禎與許漢民來家中才見過2人，跟許家禎及許漢民根本不熟，沒有收留過他們，更不可能一同販毒等語。經查：

㈠觀諸許漢民第一次警詢筆錄（107年1月24日），除明確陳述知悉許家禎與楊祐林交易毒品情事外，且表示其與許家禎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筆錄內容雖載為安非他命，然國內流通

之第二級毒品僅有甲基安非他，故此應係誤載，以下皆同）乃被告吳宗成提供等語，惟對於許家禎所販賣毒品之來源部分，確實未提及吳宗成（參偵卷第11至16頁）；嗣經員警於107年3月5日詢問許家禎，經許家禎陳稱毒品來源為被告吳宗成（綽號：西兄、阿舅）後（參偵卷第33至46頁），許漢民始在其第二次警詢筆錄（107年4月12日）中，許漢民對於警員詢問：許家禎指證透過許漢民轉交販賣毒品之金錢予吳宗成是否實在？許漢民僅回答：實在（參偵卷第286、287頁），惟並無任何關於毒品交易經過之描述，是其上揭回答內容是否屬實，即屬有疑；再者，許漢民於第二次警詢筆錄時曾指認其向綽號「阿舅」之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指認「阿舅」為案外人蘇世昌（參偵卷第289頁），核與許家禎上揭所稱被告吳宗成其中一個綽號為「阿舅」，亦明顯不同；末查，許漢民前後兩次警詢筆錄對於自己有無涉犯毒品案件，亦所述不一（第一次陳述「我跟楊祐林不熟不可能跟他交易」，第二次則稱許家禎陳述之交易經過均實在）。故許漢民於第2次警詢時之供述與第1次警詢不一致，且未就販毒細節予以描述，僅被動附和員警之詢問，故其第2次警詢時對於被告吳宗成不利證述部分，自難遽予採信。

㈡許家禎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交易給楊祐林之毒品乃向被告吳宗成拿的，收到錢後回二林再給被告吳宗成等語（參原審卷二第26頁）；然而依許家禎2次犯行監聽所得之內容可知，於106年6月21日通訊對話中，楊祐林僅稱：「一樣的喔！還有要準備的要準備給我喔」，許家禎立即回覆：「好啦！好啦！」（參原審卷一第354頁），可知許家禎無須詢問任何人，或經過任何人同意，即得自行決定是否與楊祐林交易，甚至得自行承諾免費提供安非他命予楊祐林。而於106年6月26日10時20分許通訊對話中，楊祐林僅稱「那過來啦！一樣啦」，許漢民即立即回覆「你在哪裡」，而表明同意交易之意思，而上一通電話結束之幾分鐘後（10時29分許），許漢民即已經搭載許家禎於前往赴約之路途中（參原審卷

一第345頁）。是從上開監聽內容及楊祐林之證述，可知許家禎對於與楊祐林毒品交易時，有自行決定是否交易、交易數量，甚至決定是否贈送安非他命予楊祐林之權力；而許漢民接到楊祐林之交易電話後，亦得立即決定是否交易，並當下立刻前往赴約，可見許漢民及許家禎身上本已具備足以提供交易之毒品數量，無須再向被告吳宗成討要，而非接獲楊祐林電話後再向被告吳宗成取貨。是許家禎所稱毒品來源為被告吳宗成乙節，是否屬實，亦堪置疑。

㈢證人楊祐林於原審審理時庭證述：我不認識吳宗成，也不會去問許家禎跟誰拿貨等語（參原審卷二第29至31頁）；另證人張暖綉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曾在106年某月份到彰化縣二林鎮某處載許家禎至其住所同住，因此而見過被告吳家成，然對於許家禎是否曾寄住被告吳宗成住處並不知悉，且許家禎與我聯絡時，並未曾向我提及被告吳宗成這個人等語（參本院卷第205至210頁）；證人黃冠翔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與許家禎在103年至104年間為男女朋友，也曾在聚會上見過被告吳宗成，但被告吳宗成從事何業，我並不知道，且我自106年2月即因案入監執行了等語（參本院卷第212至214頁）；據上，上揭各證人實無從佐證許家禎、許漢民前述關於被告吳宗成為毒品來源之之證述確為真實，更無法證明被告吳宗成確有涉犯公訴意旨所稱之共同販賣第一毒品、轉讓禁藥等犯行。

㈣許家禎固另稱其除了吳宗成無其他毒品來源等語；然查，許家禎於106年7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曾遭警方監聽，期間監聽到許家禎疑似有多件毒品來源，並無任何有關與被告吳宗成往來之內容，有監聽譯文可查（參偵卷第39頁）；甚至於本案犯行前幾天之106年6月11日，楊祐林尚與許家禎稱：我被辦販毒，你們自己小心一點，幫我跟「空仔」說一下，事情大條了，這條判下去都是十幾年等語（參原審卷第436頁），可見楊祐林因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監聽而被查獲後，楊祐林擔心警方溯源追查，乃善意提醒許家禎要小心，

並且要許家禎轉達告知「空仔」注意，而許家禎於原審審理時亦明確證稱，上述「空仔」乃是張家賓（參原審卷二第27頁），而非被告吳宗成。是許家禎雖一再證稱，其居住於吳宗成家之期間，僅有吳宗成一名毒品來源等語；然依前述監聽內容可知，許家禎另有多筆毒品來源，且均非被告吳宗成，亦無從自許家禎通訊內容中，查得許家禎有與吳宗成有任何聯繫或來往之情形，據此堪認，許家禎之證述內容有所隱瞞，而存有瑕疵。

㈤查許家禎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為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故為獲取供出毒品來源之減刑優惠，而虛偽供述之誘因本較為強烈，故此類證人陳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外，許家禎之供述內容又具有上述瑕疵，另許漢民、楊祐林、張暖綉及黃冠翔等人證述內容，亦無從佐證許家禎所為證述內容確屬真實；此外，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其他證據亦不足以補強被告吳宗成有參與本案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行，難以遽認被告吳宗成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

五、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吳宗成有參與本案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行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說明，即應為被告吳宗成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因而為被告吳宗成無罪諭知，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整理歸納上開間接事實推論被告吳宗成應係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及轉讓禁藥犯行之共同正犯，固非全然無見，惟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仍無法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此外，復未提出其他不利證據，檢察官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詠薇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梁　堯　銘

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王　鏗　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吳宗成無罪部分，被告吳宗成不得上訴，檢察官如認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其餘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　蕙　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條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